

## 停業計畫書格式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b>一、應備文件</b>		
1. 聲明書		
2. 申請人基本資料		
3. 申請停業之原因		
4. 預計停業之期間		
5. 最新發電業執照影本		
6.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如屬其他組織，以其他組織最新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代之		
7. 內部同意歇業證明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議事錄。 (2)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組織：經組織內部同意停業之證明文件。
8. 最新之主要發電設備定期檢驗維護報告及停業期間之檢驗及維護規劃		
9. 已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既有用戶知悉或同意終止合約之相關證明文件		
<b>二、停業期間依電業法及已簽訂購售電合約權利義務之評估及規劃說明（如無須負擔義務，請一併註明）</b>		
1. 對於購售電合約供電義務之說明		請說明對於購售電合約之供電義務之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為何及是否有通知既有用戶。
2. 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27 條)		請說明對於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3. 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義務 (電業法第 31 條)		請說明是否完成至停業日前之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義務。
4. 提撥純益及其運用之說明 (電業法第 64 條)		請說明對於提撥純益及其運用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5. 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其運用之說明 (電業法第 65 條)		請說明對於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其運用是否有影響，如有，並請說明因應或替代措施。

應包含之項目	業者齊備自核	說明
6. 年月報申報義務之說明 (電業法第 66 條)		有關年月報申報義務，請說明是否完成至停業日前之申報義務。